

债券代码：	155526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78044	债券简称：	21 青控 01
债券代码：	178327	债券简称：	21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85579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85601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956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题述事宜披露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 LTD.（以下简称“TIAN CHENG”）因合同纠纷，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菲律宾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ELPI”）支付欠款。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LTD.

被告：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原告位于新加坡，被告位于菲律宾。

（四）案件事实及纠纷原因

2017 年 1 月，TIAN CHENG 与 ELPI 签署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 Contract for a PASUQUIN WIND (132MW) - SOLAR (100MW) HYBRID PROJECT, Philippines》（以下简称“《EPC 合同》”），约定由 TIAN CHENG 负责建设菲律宾帕苏金（132 兆瓦）风电+（100 兆瓦）光伏的风光一体化项目，其中包含 132 兆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案项目”）及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TIAN CHENG 与 ELPI 分别签署了 3 份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工期事宜并明确如果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ELPI 无法完成本案项目重新选址，或存在其他因素，导致 ELPI 不能确定是否继续本案项目，TIAN CHENG 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EPC 合同》中涉及的本案项目，由此带来的风险由 ELPI 承担，ELPI 认可 TIAN CHENG 已完工部分的产值。

2021 年 1 月，TIAN CHENG、ELPI、青岛中程签署《菲律宾帕苏金（132 兆瓦）风电+（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的风光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本案项目终止执行，ELPI 应当向 TIAN CHENG 支付扣除前期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结算款人民币 764,984,754.99 元。ELPI 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全部款项。若 ELPI 逾期不能足额支付剩余结算款，应支付不足金额部分的 0.03%/日的违约金。

截至目前，ELPI 仍欠付 TIAN CHENG 剩余结算款人民币 133,732,086.12 元。

经 TIAN CHENG 多次催告 ELPI 支付剩余款项后，ELPI 仍未履行，TIAN

CHENG 诉至法院。

(五)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ELPI）向原告（TIAN CHENG）支付到期未付结算款项人民币 133,732,086.12 元，以及因到期未付结算款项产生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33,732,086.12 元为基础，按照日 0.03%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为便于计算诉讼费，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28,043,618.46 元）。

2、请求判令被告（ELPI）承担原告（TIAN CHENG）实现债权所需的全部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翻译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 400,000 元，翻译费为人民币 4,847 元，公证费为新币 1,296 元（换算为人民币 6,917 元）。

3、为便于计算诉讼费，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已明确金额的诉讼请求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2,187,468.58 元。

本次诉讼，是本公司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尚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